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拉萨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拉萨市中心苗圃 2025 年第二批林木良种培育及种苗引种驯化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沙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孜县恰才董残疾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.1345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.0541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紫穗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孜县恰才董残疾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.1345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.0541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孜县恰才董残疾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年11月07日